

國立臺北大學第 57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 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3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地 點：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簡報室

出席人員：如出席名單

紀錄：黃蕙琳

壹、宣佈開會

下午 2 時 05 分出席達法定人數，宣佈開會。

貳、推選召集人

本次會議係本屆審查小組第 1 次會議，經與會委員推選林嘉淦委員為本屆審查小組召集人。

參、提案審查結果

一、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擬提議案，計有 7 案。

二、經召集人及各委員交換意見後，決議提案排序依類型區分，優先順序為學生權益、具有時效性(報部)、教師權益及其他議題。

三、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討論提案，共計 7 案排入議程，經與會代表共議，調整順序之後，提案編號及案由如下：

提案編號	案 由	提案單位
1	本校第 12 屆(任期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)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遞補委員 1 名，提請同意後聘任之。	主計室
2	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	社會科學學院
3	有關國立臺北大學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停止適用一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
4	有關新訂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(草案)一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
5	本校辦理第 9 任校長遴選作業時程預訂表報告案。	人事室
6	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」候選人推薦原則及推薦人選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

提案 編號	案 由	提案單位
7	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「學校代表」、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」2類委員選舉，循例訂於三峽校區辦理，另相關投票日期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

肆、臨時動議

■學生代表曾宣凱提議

建請從下次提審會開始，請秘書室循例將提案依「學生權益」、「具有時效性(報部)」、「教師權益」及「其他議題」之分類方式，於提案清單上標示。

■主席裁示

在本屆會議期間，請秘書室依曾代表建議，於提案清單中增列各提案之分類類型。若某一提案可能涉及不同類型，則均列出，俾利委員審議。

伍、散會 (下午2時35分)

【附錄】

國立臺北大學第 57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 出列席名單

議案審查小組委員

林翠芳代表、林嘉淦代表、李柏翰代表、劉曦敏代表、蔡顯童代表、李靜雯代表、王震宇代表(請假)、杜欣怡代表(請假)、賴曉琪代表、曾宣凱代表

列席主管與人員

教務處：請假

學務處：黃鈺婷

國際處：林沂臻

總務處：葉大綱總務長

研發處：魏希聖研發長

進修暨推廣部：請假

秘書室：陳宥杉主任秘書、何柔慧、黃蕙琳

主計室：易秀娟主任

人事室：張家慧、林秋碩、吳佩娟

社會科學學院：程智男院秘書